

证券代码：000695

证券简称：滨海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9-004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 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达控股”）的通知，泰达控股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《关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〔2019〕170 号），深交所对泰达控股申请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无异议。本次发行将以泰达控股持有的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为标的，采用一次性发行方式，泰达控股需于深交所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泰达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 27,314,108 股，占总股本比例为 12.30%。关于泰达控股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，公司将督促泰达控股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4月3日